

# 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海陵债）（债券代码：1580295）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海陵债
4. 债券代码：1580295
5. 发行总额：12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0%
7. 债券期限：七年期，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债券提前偿还：（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的方式，分次还本，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工作日)。(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蓉

联系方式: 0523-86213638

2.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怡聪

联系方式: 010-66568418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孙翊宸 010-88170633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5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